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填报人：邱淳

联系电话：0755-28398384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特别是预算绩效考核工作，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我局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应对，对 2021 年度我局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水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水文化建设管理，加强流域统筹管理，强化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2021 年，区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

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积极抢抓“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等重大机遇，坚决以一失万无底线思维打好疫情防控硬仗的同时，全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治水从巩固治污成果转向全面提质。

重点工作：1.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2.水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3.河湖长制更加有名有实；4.水务工程稳步提质增效；5.排水管理日益精细化；6.节水典范建设全面启动；7.设施管养更加专业化；8.执法高压态势持续威慑；9.审批服务更加便民利民；10.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涉及 2 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其中“预算编制”10 分、“目标设置”1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及上级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自身主要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合理编制预算。

我局 2021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8,261,519.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39,668.00 元，项目支出 347,221,851.00 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1,875,677,251.6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24,569.70 元，项目支出 1,854,652,681.95 元；支出决算数为 1,870,745,159.0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60,832.90 元，项目支出 1,850,284,326.17 元。

2.目标设置。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编制并申报了《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对《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中的所有项目立项依据、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中期目标及年度目标都进行了详细的研讨和阐述。按照区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格式，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设置了“投入”、“产出”、“效益”三方面绩效指标，各指标都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我局在“效益”指标中分别按照“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等不同侧重点对项目的履职效果进行评价，以保证了项目效益评价的完整性。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共涉及 5 个二级指标共 20 分，其中“资金管理”8 分、“项目管理”4 分、“资产管理”3 分、“人员管理”2 分和“制度管理”3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所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均得到有效执行及落实，全年采购预算金额为 158,174,913.35 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58,174,913.35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好，该指标不扣分。

（2）财务合规性

我局 2021 年度所有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我局管理制度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

我局 2021 年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比例 $0.03\% = 59,019,719.92 \text{ 元} / 1,875,677,251.65 \text{ 元}$ ，该指标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故该指标不扣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并已按规定于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11月19日在坪山政府在线官方网站公开了2021年度预算报告和2020年度决算报告。2021年度预算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szpsq.gov.cn/xxgk/czzj/bmczyjs/content/post_8562925.html , 2020年度决算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szpsq.gov.cn/xxgk/czzj/bmczyjs/content/post_9384218.html。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了分级授权审批程序,各项招投标、建设、验收环节均遵照相关制度规定予以执行。

(2)项目监管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并形成了相关的制度文件,执行情况良好。实际工作中对各项资金及经费的具体实施、使用进行监督,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3.资产管理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资产配置(如办公电脑、空调等)均严格按照政府

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且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的申购、调拨一律按我局管理制度及上级部门的规定严格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我局国有资产总额有 8,892,475,196.81 元，其中流动资产 227,539,335.11 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5,252,962,485.23 元，累计折旧 181,260,283.56 元，净值 5,071,702,201.67 元；无形资产原价 408,880.00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89,571.75 元，无形资产净值 319,308.25 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账上金额为 5,252,962,485.23 元，其中在用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5,252,962,485.23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利用率高且保管良好。

4.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考核标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根据考核标准，故该指标扣 1 分。

5.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对财务收支、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做出了相关规定，并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我局在实际工作中对预算的使用情况进行控制和分析，积极落实并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积极抢抓“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等重大机遇，坚决以一失万无底线思维打好疫情防控硬仗的同时，全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治水从巩固治污成果转向全面提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实施“局领导总牵头+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管养单位实时跟进”和“分片包干+按河包干”的治河模式，落实水质巡查、问题摸底、会商整改、督办销号等闭环管理，保障河流水质从旱季达标向旱季雨季全天候达标转变，推动已消除黑臭的11条国考水体、99条市考小微水体水质稳定保持不黑不臭，省考坪山河上洋、龙岗河西湖村断面稳定达标，16条主要一级支流及入库支流金龟河水质稳定达标，6座主要饮用水源水库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2.水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搭建防汛指挥信息平台，制定“四个一”防汛保障机制，构建“指挥、管理、执行”层级分明的三级防御指挥管理体系，探索践行“336”处置响应标准，大幅提升防汛抽排能力，实行汛期24小时应急值守，常态化备勤3支应急抢险队伍，动态补给应急物资，绘制防洪防涝“网络图”，防汛指挥调度及快速支援能力大大增强。处理地面坍塌事故38起、隐患37起，检测263公里车道地下空洞、治理隐患61处。

3.河湖长制更加有名有实。区、街道、社区三级河湖长坚持守河有责、护河担责、治河尽责，共巡河履职6200余次，高效推进“清漂”等专项行动，以及河道综合整治和碧道建设工作。创新建立河湖长制为基础、热心市民广泛参与、实时监督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模式。举办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纪实图片坪山展、“绿色小水滴，行走坪山河”等十余场科普活动，系统展示水污染治理的历程和成就，提升全民爱河护水意识，营造全民珍惜水资源氛围。

4.水务工程稳步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实施流域一体化治理，整体布局、系统推进水务工程项目，全年正本清源查漏补缺改造小区566个，建成碧道17.23公里，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4.9平方公里，有序推进优质饮用水入户、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国家生物医药

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等一批民生保障和产业配套项目。其中，坪山河干流综治工程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赤坳河综治工程等 3 个项目获 2020-2021 年度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5.排水管理日益精细化。践行源头治理理念，实施系列排水管理进小区举措，加速解决管网末端“最后一公里”的管理痼疾。一是全面开展 1766 个纳管小区的设施检测、管网疏通、工程改造工作，实现移交台账、设施台账和现场台账“三账合一”，末端失养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二是以辖区水系图为基础，划分“污水零直排区”和“污水零直排小区”，加速推进 2 个“污水零直排区”示范区的创建工作。三是推进排水户分类管理，完成全区 63 家重点重要排污单位、170 户用水大户的排水勘查和“一户一档”工作。四是聚焦城中村、商业街等两大类共 330 个区域的堵塞、污渍和冒溢等突出问题，专项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排水设施疏通养护方案》。

6.节水典范建设全面启动。出台《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坪山区节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成立了区级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大力推进节水典型单位创建，建成节水小区 5 个、节水企业 20 家、节水型单位 6 家。开展计划用水全过程管控，对重点用水单位进行节水“全过程周期”指导，实现重点用水单

位计划用水全覆盖。深入坪山试验学校、南布水质净化站、大工业区水厂等开展现场节水宣教活动，累计参与市民群众达万余人次，推动节水理念深入人心。

7.设施管养更加专业化。推动辖区内网、渠、河、库，实现水务设施上下游、河里岸上、地表地下统一调度和一体运维。“一口一案”管理坪山河干流新建的71个截污闸门，分时段开展降雨前、中、后水质监测，加快推进精准截污和闸门智慧化调度，力保坪山河干流水质全天候达标。开展坪山区海绵城市示范项目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管养招标工作，力争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8.执法高压态势持续威慑。出台《深圳市坪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管理规定（试行）》，印发《2021年坪山区水务局水政执法工作方案》，加强与河道水库管养和管网运维单位的联动协作，强化证据收集的及时性、完整性，大大增强执法公信力。加大涉河临河在建项目保通畅执法监督力度，严防汛期发生积水内涝阻洪等事件。

9.审批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深化“放管服”行政审批改革，推广污水入管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变更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等4项“无纸化审批”。以“世界水日”“学史力行，以行践知，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党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工业企业排水许可现

场宣传、现场办理。新增开通电子证照 1 个，累计实现 10 个电子证照同步签发。推动排水接入服务进驻行政服务大厅，实现相关服务网上申请。

10.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设立健康专员，扎实做好人员信息更新及健康管理台账，督促全体人员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定期核酸检测、及时接种疫苗、落实人员流动要求等。督促水务领域企业全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大力推行疫苗接种及核酸检测，强化人员健康监测，加强人员离深管理，坚决堵住疫情防控漏洞。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局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共涉及 4 个二级指标共 60 分，其中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效率性指标分值 20 分、效果性指标分值 25 分、公平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58.53 分，得分率 97.55%。

1.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02,0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52,000.00 元。实际支出数为 112,149.18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元、公务接待费 4,645.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07,504.18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7.14%，在绩效目标值 90%以下，故

不扣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82,428.20 元,实际支出 973,102.53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5.88%,在绩效目标值 90%以下,故不扣分。

2.效率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3 分,得分率 97.65%。

（1）预算执行率

我局 2021 年度四个季度的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第一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374,142,428.48 元,累计支出额 84,138,010.75 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2.49%,当季序时进度 25%,则分季执行率为 100%,季执行率 89.95%,扣 0.1 分;

第二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374,080,230.68 元,累计支出额 232,515,842.04 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62.16%,当季序时进度 50%,则分季执行率为 100%,不扣分;

第三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377,052,430.68 元,累计支出额 317,770,472.83 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84.28%,当季序时进度 75%,则分季执行率为 100%,不扣分;

第四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428,853,725.93 元,累计支出额 424,185,472.37 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8.91%,当季序时进度 100%,则分季执行率为 98.91%,扣

0.01 分。

各季汇总平均后得出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6.39%，不扣分。综合以上，此指标共 6 分，得 5.89 分。

2021 年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季度	预算可用金额(元) A	当季支出额(元) B	季度支出进度 C=B/A	序时执行率 D	季度预算执行率 E=C/D
第一季度	374,142,428.48	84,138,010.75	22.49%	25.00%	89.95%
第二季度	374,080,230.68	232,515,842.04	62.16%	50.00%	124.31%
第三季度	377,052,430.68	317,770,472.83	84.28%	75.00%	112.37%
第四季度	428,853,725.93	424,185,472.37	98.91%	100.00%	98.91%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106.39%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已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项目及时性

按预算执行情况表统计，2021 年我局共有 33 个项目支出预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31 个项目执行率均在 95%以上，视为项目已完成。完成实际完成率 $93.94\% = \text{实际完成工作数 } 31 / \text{计划工作数 } 33 * 100\%$ ，扣 0.36 分。

3.效果性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

(1) 处理地面坍塌事故 40 起，检测 263 公里车道地下空洞，治理隐患 101 处。

(2) 创新建立河湖长制为基础，探索以“大政府”为基础，热心市民广泛参与、实时监督的共享共治新模式。举

办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纪实图片坪山展、“绿色小水滴，行走坪山河”等十余场科普活动，系统展示水污染治理的历程和成就，提升了全民爱河护水意识，营造了全民珍惜水资源的氛围。

（3）深入坪山实验学校、南布水质净化站、大工业区水厂等开展现场节水宣教活动，累计参与市民群众达万余人次，推动节水理念深入人心。

（4）深化“放管服”行政审批改革，推广污水入管许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变更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等4项“无纸化审批”。

4.公平性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推行信访案件“件件有回复”，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有序推进信访防范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问题，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年未发生越级上访情况和恶性事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参考各类考核中公众满意度调查评分情况反馈，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我局满意度评价良好。参考群众诉求办理反馈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我局满意度为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克服因受疫情影响带来的各种不利因素，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上，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工作，整体预算支出情况得到了提升。按照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局对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7.53 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研读上级部门制定的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文件，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加强数据收集、保存及分析。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了对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了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

3.按规定申报了项目绩效管理目标表，设置了科学、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更有利于预算绩效的日常管理。

4.2022 年预算编报工作结合了 2020 年绩效自评结果以及 2021 年绩效监控情况，对部分执行较差或绩效偏离年初设定目标的项目进行资金调整，优化预算项目资金配置，使预算编制更准确，更加紧扣实际工作，进一步确保财政资金合理利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我局预算资金支付进度达标，但均衡性稍差，第一季度资金支付不足，未达到序时进度标准；我局共申报了33个预算支出项目，其中有2个项目支出进度未达到95%，项目完成率有待提高。

（2）我局去年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

2.改进措施

（1）加强本部门预算支出的整体规划，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定期对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监控，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对于执行进度稍慢的项目予以重点关注，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同时，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动态管理，及时跟进政府采购项目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2）将高标准推进水务重点工作，加快提升水务精细化管理和高品质服务水平，为建设“创新坪山、未来之城”贡献水务力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对预算编制管理。继续加强统筹安排项目开展，按照上级和本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分析，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提高预算执行率。

2.提升具体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

标设计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通过绩效指标体系明确了我局绩效管理工作的方向,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善,以高于指标体系的严标准、严要求指导具体的工作实施。

3.加强政府采购动态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定期和不定期对每一项重大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动态跟踪,核查采购项目进展,及时督促采购项目的实施。

4.强化绩效管理培训。除积极参与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培训外,将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全面提升具体绩效管理工作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我局自评得 97.53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性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五）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开展 75 项政府投资项目，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44,678.8227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两个方面：专项债下达资金 136,000 万元，区政府投资 8,678.8227 万元。2021 年实际完成投资 144,678.8227 万元，总体支出率 100.0%。

